

100 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評定結果

直轄市及準直轄市組

名 次	得 獎 縣 市
第 1 名	臺北市政府
第 2 名	桃園縣政府
第 3 名	高雄市政府
第 4 名	新北市政府
第 5 名	臺中市政府
第 6 名	臺南市政府

縣（市）組

名 次	得 獎 縣 市
第 1 名	苗栗縣政府
第 2 名	宜蘭縣政府
第 3 名	雲林縣政府
第 4 名	彰化縣政府
第 5 名	屏東縣政府
第 6 名	嘉義縣政府
第 7 名	基隆市政府
第 8 名	花蓮縣政府
第 9 名	新竹市政府
第 10 名	新竹縣政府
第 11 名	臺東縣政府
第 12 名	嘉義市政府
第 13 名	南投縣政府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六號
承辦人：陳諾威
電話：049-2347458
傳真：049-2394332
電子信箱：zeo630306@mail.swcb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118626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「100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」之評定結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小組設置要點」規定，邀請學者專家、機關代表組成考核小組，分別於本（101）年7月26日至27日、8月6日至7日及8月20日至21日考核完竣。
- 二、依本會100年1月19日農水保字第0991872692號令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，考核評定達80分以上者，依下列基準獎勵之：

(一)直轄市及準直轄市組

- 1、第1名：頒發獎牌1面，獎金新臺幣180萬元。
- 2、第2名：頒發獎牌1面，獎金新臺幣130萬元。

(二)縣（市）組

- 1、第1名：頒發獎牌1面，獎金新臺幣180萬元。
- 2、第2名：頒發獎牌1面，獎金新臺幣130萬元。
- 3、第3名：頒發獎牌1面，獎金新臺幣100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11012



AAAA10114230000



4、第4名：頒發獎牌1面，獎金新臺幣70萬元。

5、第5名：頒發獎牌1面，獎金新臺幣30萬元。

(三)另經考核評定達75分以上且成績顯有進步者，給予激勵

獎，至多6名，並頒發獎牌1面，獎金新臺幣20萬元。

三、經評定名次如下，請受獎機關掣據送本會水土保持局俾憑撥款：

(一)直轄市及準直轄市組：第1名臺北市府、第2名桃園縣政府、第3名高雄市政府、第4名新北市政府、第5名臺中市政府、第6名臺南市政府。

(二)縣(市)組：第1名苗栗縣政府、第2名宜蘭縣政府、第3名雲林縣政府、第4名彰化縣政府、第5名屏東縣政府、第6名嘉義縣政府、第7名基隆市政府、第8名花蓮縣政府、第9名新竹市政府、第10名新竹縣政府、第11名臺東縣政府、第12名嘉義市政府、第13名南投縣政府。

(三)激勵獎：臺中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及桃園縣政府。

四、另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送資料，評定績優水土保持服務團3名(宜蘭縣水土保持服務團、基隆市水土保持服務團及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)及查報執行績效良好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(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、泰安鄉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大肚區公所及宜蘭縣蘇澳鎮公所)，各頒發獎牌1面。

五、前開受獎績優機關(單位)，本會將於近期辦理「100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頒獎典禮」公開表揚，屆時請各機關(單位)共襄盛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副本：召集人李副局長鎮洋、副召集人連組長榮吉、林委員俐玲(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)、陳委員清田(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)、吳委員嘉俊(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學系)、巫委員建達、蘇委員怡維、莊委員錫全、黃委員金祥、鄭委員元順、劉委員建輝、許委員宏達、周委員玉奇、馮執行秘書美禎、蔡幹事正壽、錢幹事彥菖、楊幹事永祺、陳幹事諾威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監測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2012/10/12
16:50:44